

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